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88	宏基铝业	2024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袁小华 0512-58203088

联系地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勤星路2号（宏基铝业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2日